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田妙姿

相　對　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咋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及其附件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零柒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會調解，並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 年4 月2 日高市勞關字第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依該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內容，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116,307 元，且相對人應自108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平均分為12期給付，並就分期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分期給付屆滿日為109 年2 月15日，分期給付期間，如給付期日遇有國定例假日等金融機構非營業日，勞方同意資方順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匯款，資方屆期如

有分期給付日未依分期給付金額付款之情事，其餘未給付之各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等內容成立調解。而相對人屆期既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則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美玲